

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4 号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告，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853.85 万元，同比下降 119.84%。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三季度主营业务开展的详细情况、你公司收入确认与核算方法，解释说明你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该项财务数据的编报是否存在错误。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对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进行自查更正，并自查你公司三季度报告其他数据，说明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文件编报工作是否能够正常运作，是否能够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你公司在三季报重要提示中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张然、郭全中、范红因尚未完成相关内容的核实工作，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独立董事无法完成相关核实工作的原因，下一步工作计划。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30 日